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19〕82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 优化整合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部门、各市科技局、省属以上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就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整合对象

此次优化整合对象范围为全省已批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省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

其它类别的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工作将根据《方案》要求，另行组织进行。

二、优化整合方式

对全省已批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省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工作实际,综合采取撤、并、转等方式对相关平台进行优化整合。其中,对于符合相关条件,运行良好、有发展潜力的平台,纳入新的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管理;对于同一依托单位加挂多个平台牌子且高度重复的平台,予以合并;对于运行状况不佳或存在其它需撤销情形的平台,予以撤销。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各相关平台依托单位须及时组织相关平台主要负责人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web/index.html>)填报《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书》(各平台主要负责人如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填报;如无账号,需以本人身份证号进行注册填报,以其他人员信息注册的,视为未填报),并于8月5日前提交初审单位进行初审。《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书》是此次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各依托单位要认真、如实填报。对于未填报《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书》或在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直接撤销其相关资格。

2.各初审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组织本单位负责初审的全部平台进行网上填报,认真审核填报内容,并于8月9日前在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中完成初审。

(2)根据相关平台网上填报情况及平时工作掌握的实际情

况，研究提出本单位负责初审的全部平台的优化整合意见（纳入新的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管理、合并、撤销，三选一；未提出处理意见的平台，一律视为建议撤销），出具正式文件并填报《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意见表》（详见附件），并于8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送至我厅，电子版同步发送至lnkjcxd@163.co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规划与平台处 张金钰 王 旭

联系电话：23983409、23983427、23983407（传真）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1001室 110004

附件：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意见表



附件

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意见表

表 1: 建议纳入新的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管理的平台汇总表
初审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依托单位	备注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 四选一)		

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意见表

表 2: 建议合并的平台汇总表
初审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依托单位	合并方向及合并后基地名称	备注
	(平台名称一)			XX 方向, XXXX 创新基地	
	(平台名称二)				
				

辽宁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意见表

表 3：建议撤销的平台汇总表
初审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平台名称	平台类别	依托单位	撤销原因	备注

